

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對 3-3-4 學制改革的意見

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：

本人是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主席，現代表該會表達對 3-3-4 學制改革的意見。

1. 新學制推行的年份：由建議的 2008 年推遲一至二年，因為大學收生要求的資料未公佈，初中各級未能作出適當的準備。小六學生家長在選取中學時，亦未知中學開設的科目，其知情權也受影響。
2. 通識教育科：15 個學習單元太多，為避免學生在每個單元上的學習太表面，故建議減少學習單元。
通識教育科應設考試，但由於評分沒有標準答案，故只適宜分為優異，合格及不及格。
3. 校本評核：各科目之校本評核應作彈性處理，實驗科目應多加老師人手。
4. 教師的穩定性：為使 3-3-4 學制改革能成功確切執行，政府應該投放多些資源，使教師在安穩的情況下，做好現時的教學工作及兼顧策劃、準備將來的改革。
 - a) 由於執行改革前需要準備，可能會引致教師編制受影響，政府不應減少因準備改變而空出的人手。
 - b) 五年自然流失的超額教師過渡期，應由改制首年開始改為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提前開始。
5. 教師培訓：由於需要培訓的老師數目很多，為避免影響教學，亦讓老師可專心學習，故必須整年聘請代課老師，讓不同的老師輪流受訓。
6. 改建課室：若因改制以致課室不足夠，需要將特別室改為班房，改建費用應由政府支付。
7. 為舊校搬遷：黃大仙區有數間學校的校舍面積低於標準，若本區有空地，應爭取為他們搬遷。
8. 不應再興建直資中學，由於人口下降，現時已有足夠的學校，故不應再建直資中學而藉此殺校。

謝謝！

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主席

李麥麗英 謹上